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林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2
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90052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D032267_109D2016815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
宣導講習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，並同意出席人
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各機關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
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事項，本會訂於109年10月23日（星
期五）下午2時，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
N101教室辦理旨揭宣導講習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出席人員核予
研習時數3小時，活動後憑當日活動簽到表辦理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活動報名表1份，請於109年10月12日（星期
一）下午6時前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本會。
報名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
電話：02-8521-1651，電子信箱：project1801@cip.gov.
tw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學

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2020/09/15
10:05:11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